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生安全與健康政策**

**(I) 序言**

1.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 致力於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當家長將子女託付給學校接受教育時，學生在學期間的安全和健康至關重要。對於天主教學校而言，學生的生命更被視為天主賜予的禮物，應予珍惜及關愛，以呼應我們所提倡的五大核心價值：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和家庭。

**(II) 校舍安全**

2. 除非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對校舍進行任何結構性改動，或對任何課室進行任何改建分拆。
3. 須時刻妥善地保養學校建築，安排合適人士定期巡查，以確保安全，並妥善保存巡查紀錄。若懷疑建築物有潛在危險，應聘請授權人士檢查有關區域。
4. 按需要，在每一樓層的樓梯天井或其他天井設置防墮網，以防止學生或學校使用者從高處墜下。
5. 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任何天台或露台均不得作體育課、集會或康樂用途。此外，學生應在有教員監管的情況下，方可逗留在天台操場或露台。
6. 學校須定期檢查所有設備和裝置是否正確地安裝及由合資格人士妥善保養，並保存相關檢查紀錄。學校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盡力減少風險，並防止意外發生。在容易發生意外的區域，學校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例如張貼警告標誌(舉例：「小心地滑」)等和設置屏障。

**(III) 學生安全**

7. 學校須是一個安全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學習環境須為學生提供充足的空間、適當的通風及照明。
8. 學校須備有足夠的（最少一個）急救箱，及最少應有兩名教職員曾接受急救訓練。急救箱應設於所有鄰接科學實驗室及學校工場的地方。所有科學科教師、工場導師及其助理，均應熟悉急救箱內所載物品及其用途。學校須配備至少一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自動心臟

除顫器)；校內教職員應知悉安裝的地點及接受應用除顫器的訓練。學校亦須提供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

9. 學校須鼓勵所有教職員(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科老師、科學科老師及負責課外活動的老師等)定期參加急救培訓課程，以確保在救護車到達前能妥善照顧需救護服務的學生。
10. 學校須確立政策及措施，防止學生的行為問題(如自殺、欺凌、歧視、性騷擾等)，並為學生營造安全及有秩序的學習環境。學校須制訂校本政策及措施，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學校須制訂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推行反欺凌策略，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安全。
11. 為照顧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校須遵循教育局所訂的指引，安排相關的學校人員接受專業培訓。
12. 學校須建立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的危機處理機制，以便學校能迅速應對危機，並減輕危機造成的傷害。學校須定時檢視及按需要更新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有效處理危機。**當發生緊急情況時，學校須優先考慮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並根據具體情況運用專業判斷，採取適當及即時的行動。

#### **(IV) 學校活動期間的安全措施**

13. 如適用，學校須設立由科學科學習領域統籌主任(或具相關資歷及職能的人士)領導，及由全體科學科教師組成的「實驗室安全委員會」，以負責規劃、實施和評估實驗室安全、預防及應急措施。所有危險化學品、有毒物品及密封的放射性物品應加上清晰標籤、妥善存放於實驗室或化學品儲物室內的上鎖儲物櫃內、由合資格的人員定期檢查，並保存相關檢查紀錄。如無教師在場及批准，學生及未獲授權人士不得進入學校科學實驗室、預備室及化學品儲物室。學校須採取一切必要的科學實驗室安全預防措施。科學實驗中，只有負責教師可指導如何使用科學實驗器材。教師應在進行每次實驗前，向學生提供明確的指導，提醒他們潛在的危險和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教師應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實驗過程中，教師須給予學生充分的監督與指導。
14. 為避免學生在上課期間發生意外，校長應指派足夠的教職員在小息及午膳時間當值及巡視校園。校長亦應在放學後安排教職員當值，以確保學生安全離開學校。學校應時刻監察教職員當值的情況，以確保他們妥善地履行職務，並保存所有相關的當值紀錄。
15. 學校須備有一個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惡劣天氣而須停課的情況。在此天氣狀況下採取的措施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的規定執行。
16. 為保障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體育(及常識)科目的課堂及活動安全，教師應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相關安全指引。

17. 為保障課外活動及校外學習活動的安全，教師應遵守由教育局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 **(V) 保障學生健康**

18. 學校須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家長(或監護人，以下統稱相同)填報子女病歷。學校須妥善保存學生健康情況的紀錄，了解學生的病史，並留意學生的健康狀況。處理有關資料時，學校須遵守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訂定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
19. 為有健康問題的學生，學校應建議家長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健康證明書，說明其子女能接受何種體能活動及有關體能活動的合適水平。學校應為此類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並按照醫生的建議，為他們安排適量的體力消耗活動，特別是在體育課及課外活動時段。
20. 當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高」或「甚高」水平時（指數達 7 級或 8 至 10 級），學校須安排所有學生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的活動。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嚴重」水平時（指數達 10+級），學校須安排所有學生避免體力消耗的活動。
21. 學校須制訂健康及環保的午餐政策，監督和協調午餐安排。
22. 學校須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建構無毒校園文化，並就相關預防措施定期作出檢視及成效評估。學校須謹慎處理涉及懷疑毒品的事件，包括按相關指引處理懷疑吸食毒品／藏有或販賣毒品的學生個案。

#### **(VI) 意外受傷及急症的處理（請參閱附錄 1：「處理意外受傷及緊急醫療事故流程表」）**

23. 如發生意外或急症，學校須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須密切觀察受傷或受影響學生的情況，並盡可能為該學生施行急救，直到該學生的情況明顯改善或已轉交醫護人員治理。如學生的傷勢嚴重、情況惡化或需進一步的治療，學校須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如不肯定學生傷勢／病情的嚴重性，學校應以嚴重意外／急症的方式處理。**
24. 校長應備存全面的記錄，無論是電子或紙本形式，詳列每宗意外／急症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紀錄應包括損傷事件的起因（例如：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襲擊、打架、疾病）、損傷類別、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事發地點、傷者於損傷事故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等資料。

## (VII) 處理輕度意外／醫療事故

25. 若屬輕度意外的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例如：扭傷、擦傷、瘀傷、輕微割傷、輕微燙傷、輕微昆蟲咬傷），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但是，教職員不應為學生提供藥物，以免因藥物過敏而引起併發症。**（若學生能出示由家長簽署的授權書，方可自行使用藥物治療。）
26. 在恰當的情況下，學校應把意外／醫療事故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學校應繼續監測該學生的情況，以及早察覺其傷勢變化。如把學生送回家中，學校須確保有學生家長負責接手照料該名學生。

## (VIII) 處理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緊急醫療事故

27. 若發生任何意外（例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皆屬嚴重意外。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例如：哮喘、癲癇症發作或心臟不適）以致不能繼續上課，皆屬於緊急醫療事故。學校須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基於學生安全、學校責任和保險考慮，學校須電召救護車服務，而不應將受傷學生送往私人診所。若家長堅持要求將學生送往私人診所，學校應要求家長書面作實，表明家長本人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因此決定所引致的後果及相關責任，而校方無須為此決定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附錄 2：「處理意外及緊急醫療事故紀錄日誌」）。**同時，應通知校長／副校長有關事故，並視乎意外的嚴重程度啟動相應的危機處理機制。
28. 建議負責教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監測學生的生命體徵，包括脈搏、呼吸道通暢、呼吸頻率、意識及血壓（如有相關設備可用）。**校長在意外／緊急醫療事故中有責任：**
  - 28.1. 安排一名教職員照顧有關學生，包括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急救及把學生情況和受傷／不適的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
  - 28.2. 確保有教職員作人群管理及照顧其他學生；
  - 28.3. 把意外／緊急事故通知有關家長，同時須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28.4. 如意外／緊急事故有機會令到其他學生的心理受到影響，學校須向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協助；
  - 28.5. 將意外／緊急事故通知保險公司；未經保險公司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除警方以外的第三方人士作任何報告。

## **(IX) 學校的保安措施**

29. 校長受委託負責保護轄下的學校財物，免被濫用、損毀、偷竊及爆竊。學校須根據對校舍四周環境的分析，制訂校本的保安政策及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務求最能切合學校的需要。學校應委派合適的員工擔任「校園安全主任」，負責學校安全。
30. 如學校因應其獨特環境，考慮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或考慮採用隱蔽式監察的辦法以防止罪行發生，所採取的措施必須遵守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的《閉路電視使用政策》。

## **(X) 防火措施**

31. 課室及校舍的出口應經常保持暢通無阻。學校須確保所有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滅火筒，維持性能良好及須安裝在易於拿取的地方。實驗室應額外加裝滅火沙及消防用水，以用於滅火。所有課室均應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學校最少每六個月須進行火警演習一次。在火警演習時，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均須撤離學校建築物及進行點名，並將記錄登記在紀錄冊內。
32. 如學校設有多於一個火警鐘，校方應確保在按動其中一個火警鐘後，其他火警鐘亦會相應發出火警響號。
33. 除非取得消防處處長的批准，否則不得在廚房以外的校園地方煮食或使用明火。

## **(XI) 發生涉及氣體異味（包括不明氣體）事件時應採取的措施**

34. 當處理涉及氣體異味（包括不明氣體）事件時，學校須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緊急服務的機關求助、給予學生適當照顧、通知家長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校長應保存受影響的班級及人數、事發日期、地點及時間等詳細紀錄。

## **(XII) 監管校車服務的措施（如適用）**

35. 學校須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揀選和妥善監管校巴服務。學校須參照由教育局發出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擬定指引，供學校、學童、家長／監護人、營辦者、跟車保母及司機遵守，並確保該指引能切實執行（包括營運時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

## **(XIII) 檢討政策**

36.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適時定期檢討政策。學校也須監督本政策的遵守情況，確保能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出現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學校行政手冊, 第三章：學生事務-安全事宜及健康事宜.
2. 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學校行政手冊, 第八章：校舍及安全事宜.
3. 教育局網頁 (2025 年 11 月). 學校安全與保險.

## 處理意外受傷及緊急醫療事故流程表（附錄 1）



處理意外及緊急醫療事故紀錄日誌 (附錄 2)

- 1) 日期：\_\_\_\_\_
- 2) 時間：\_\_\_\_\_
- 3) 涉事學生姓名及班別：  
\_\_\_\_\_
- 4) 意外／緊急醫療事故的起因（例如：非故意損傷、故意自害、襲擊、打架、疾病等）：  
\_\_\_\_\_
- 5) 損傷／緊急事故類別：  
\_\_\_\_\_
- 6) 導致損傷／緊急事故的物件（如有）：  
\_\_\_\_\_
- 7) 事發地點：  
\_\_\_\_\_
- 8) 傷者於損傷／緊急事故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  
\_\_\_\_\_
- 9) 上報事故的教職員：  
\_\_\_\_\_
- 10) 救護車到達時間：\_\_\_\_\_
- 11) 若家長堅持要求將學生送往私人診所，請家長書面作實：  
  
致：校長：  
  
本人決定將子/女送往私人診所，而非公立醫院。本人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因此決定所引致的後果及相關責任，而校方無須為此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家長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 12) 救護車離開時間：\_\_\_\_\_
- 13) 隨學生乘救護車送院的教職員：  
\_\_\_\_\_
- 14) 填寫此紀錄的教職員： \_\_\_\_\_ 簽署： \_\_\_\_\_